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45,000.00万元），其中23,002.50万元用于分子诊断试剂产业化建设项目；14,272.40万元用于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25.1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工作。2023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发生显著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经监事会核查，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及自身整体战略发展安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